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1號

原告 陳天寶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之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、資遣費43,130元、未投保勞保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60,585元，共計125,71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特別休假未休之補償22,000元、資遣費43,130元共計65,13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 $1,000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66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鍾淑美